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5〕226号

新乡诺源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3日到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新乡经开区樊李社区2号楼2单元502）进行现场核查。经查：

1、该住所为居民自住房，房主自述自装修后一直都是自家人生活居住，对该公司登记在其住址不知情。因不断有你公司债权人敲门讨债导致房主不堪其扰。执法人员现场拨打你公司注册登记时联系人电话（178xxxx7321），显示为空号，后执法人员多次拨打该电话，均显示空号或无法接通。

2、执法人员通过你公司注册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刘彬的住所和其身份证地址，以EMS形式邮寄了两封《对新乡诺源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函》，告知在收到邮件后及时到我局配合调查，拒不配合将视为提交虚假材料登记情节严重，将按程序吊销，该两封信均无人接收被退回。

3、执法人员通过税务部门查询，显示自你公司成立以来无交税记录，且该公司税务账号已由第三方代为注销。

4、你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已被我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联系移出异常名录。

5、你公司2024年工商年报于2024年6月20日报送，

经查询，为第三方代账公司代为报送，非你公司自己年报，且已不让第三方管理。你公司负责人刘彬通过微信与第三方代账公司联系，第三方无你公司电话（出具有情况说明）。第三方代账将该微信推送给执法人员，执法人员表明身份申请加好友，一直不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凤、孙秀朋 联系电话： 0373-7893368

联系地址： 新乡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7 楼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 / 。